

國民 文獻 分類 編續

國家圖書館出版社



民國文獻類編續編

軍事

卷



364



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
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

編



民國文獻類編續編

軍事卷
364

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
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
編

國家圖書館出版社

崇慶縣政府 彙輯

軍學摘要(三)

崇慶縣政府，民國間出版

第三六四冊目錄

軍學摘要(二三)

崇慶縣政府彙輯

崇慶縣政府，民國間出版

.....

崇慶縣政府彙輯

軍學摘要

譚毅武

軍學摘要卷下總目

游擊戰術

修正陸軍禮節條例

陸軍軍隊內務規則

步兵工作教範摘要

碉堡構築與守護大要

偵探學

連絡法綱要

通信教範摘要

旗語教範摘要

戰時常識

軍人懲罰法令摘要

德式徒手體操口令動作表

德式持槍體操口令動作表

步兵夜間教育摘要

軍學摘要卷下總目

二

游

擊

戰

術

游擊戰術

第一節 游擊隊之目的

凡欲消滅敵人，收復國家失地，除以大部隊伍，與之戰鬪外，必以少數武裝，組織游擊隊，密赴敵人後方，到處騷擾，使其人心搖動、疲憊，慌張，超過正式戰鬪之情狀，故游擊隊之目的如下：

- 一 暴露敵人兵力及其配置，在順利時可以暴露敵之企圖。
 - 二 掠奪敵人從後方運往前方之生活品，及彈藥。
 - 三 停止或遲滯敵人作戰。
 - 四 牽制敵之大部，與吸引敵於我所希望之方向。
 - 五 燒毀敵之各種倉庫，材料，兵器廠等。
 - 六 破壞敵之交通路，建築物，堡壘等。
- 綜觀上列各項，是游擊隊主要之目的，並不在於使用自己兵力，撲滅敵人，而在使用襲擊，埋伏，急襲之方法，求震恐敵人之軍心。

第二節 游擊隊之編成

兵力：游擊隊除必要外，兵力不宜過大，按狀況之需要，小者五人至十人，大者可達

數百人；仍以縱隊（團）支隊（營）中隊（連）及排班等名義編成之；其人員配置，可進步兵團、營連……編制之原則。

素質：游擊隊官兵，務宜選擇精銳，以彌補兵力微弱之缺點。其應具備之性能通常如左：

- 一 具有堅確愛國之忠誠，及團結精神。
 - 二 精於射擊，強於奔跑。
 - 三 富有犧牲性，及機動性。
 - 四 能忍苦耐勞，並具堅決之信仰心。
 - 五 剛膽、沉着、熱心、慧敏。
- 兵種：以輕捷之步兵或騎兵為主——宜多配手榴彈短槍——必要時，附以機關槍，或步騎並用之；至附屬步兵砲，僅在特別時機。

攜帶：除必要之彈藥、爆藥、糧食、金錢外，務以輕裝為主，使其運動敏捷。

游擊隊若能運用民衆組織之力量，加入工作，更爲有利；因民衆對於本鄉風俗、人情、地形，格外清楚；不但對敵之行動，容易明瞭；而尤能吸引民衆向我之觀念。

第三節 游擊隊之動作

游擊隊之動作，務須按照任務，預定計劃，祕密神速，靜如處女，動如狡兔，不決戰

，不固守，如有困難時期，不可因之阻喪其志氣，縱遇危險環境，亦不能停止其活動。

游擊隊，如遇暴風疾雨，黑夜濃霧密布之時，或敵軍疲勞之際，皆爲進擊之絕好機會。

游擊隊之突然襲擊，與忽此忽彼之發現，以及假立旗幟，虛張聲勢，散布謠言，聲東擊西等，皆足以使敵之軍心慌亂，造成無限之恐怖。

游擊隊，須有機動性。時時立於主動地位，無論敵之兵力比我之兵力或強或弱，祇須詳知其活動區域內之地形，即從敵料想不到之地方，取道祕密路徑、谿谷、坑道、森林、羊腸小道等，乘其不防之際，用迅雷不及掩耳之手段，均可予以突然之襲擊。

游擊隊，在長途行進，應在夜間。日間宜隱匿於僻靜之祠廟屋宇或森林內；仍須派出哨兵與偵察，以防敵襲；但哨兵偵察又不宜過多，且須隱匿，否則反被敵察覺。

第四節 指揮

指揮官無論在何時機，須確實掌握部下，根據堅確之企圖，予以部下適切之命令，並規定其行動。對於所屬各級隊長，充分予以濁斷活用之餘地，始能本指揮之意圖，發揮其能力；應狀況之變化，積極動作，以免失却時機。故游擊隊之指揮，除一般目的外，全賴隊長之獨斷；隊長爲遂行任務計，須詳示以敵情與自己之目的於部下，但以不涉及機密爲度。

指揮官須常鼓勵部隊之志氣，旺盛其責任觀念，巧妙運用，率先躬行，雖劍電彈雨，尤須勇猛沉着，使部下仰如山嶽之重。

第五節 偵察

知己知彼，百戰百勝，故軍在戰時，必須盡其各種手段，探知敵軍內容，以及蒐集一切情報；其偵探之法，除派出勇敢聰明之員兵向各方進行偵察外，尤須與當地民衆親密，連成一片，並於急要地方，利用可靠土民，給以優厚工資，設置偵探網。

蒐集情報，須力求精確，除敵情外，關於敵所在地域一帶地形，例如渡河點及隘路，以及有迂迴該渡河點及隘路等的可能，均應偵察明瞭。其應注意事項通常如左：

一 應注意此地域內之重要道路，及其方向、寬度、土質，是否適合砲兵、輜重、騎兵，及其他兵種之通過。

二 有無森林？並須注意疎密、種類、及所佔面積。

三 注意河川及其寬度、流速、兩岸之傾斜度，有無橋樑、渡船、或其他渡河點、徒涉點？若有橋樑，注意是否能通過砲兵、輜重及其他軍隊。

四 有無沼澤，並地點？並所佔面積，能通行何兵種。

偵察敵情，對於敵軍兵力之大小與部署，及其主力所在，與空虛之處，尤須有判斷能力。

偵察敵人兵力技術兵器時，必須注意者如左：

一 在何處發現敵人何兵種及其略數，敵之裝甲汽車、裝甲火車、唐克車、飛機等數目，並其駐地。

二 敵人之正面、後方，城市及其他地方之工事堡壘情形，並以何種部隊防守（名稱及兵力）。

三 敵人兵站及其倉庫之位置。

四 敵人預備隊及側翼狀況並位置。

五 敵軍情緒是否願意戰爭，其對人民及其長官關係如何。

六 敵軍武器、被服、糧秣、以及其他預備品之供給情形。

偵察人員，特須注意各地方人民，對於敵我兩方之情緒與關係如何，如同情於我者，可利用其協助偵察一切情況；倘同情於敵者，須緝密防範，尤須偵察其有無對我不利之組織，如或有之，務宜設法破獲，或將其為首者，捕殺之。

第六節 行軍

行軍務宜避開重要道路與市鎮，應從羊腸小道，以迂為直為有利，並宜利用濃霧大風疾雨與暗夜，使敵不易察覺——接敵時尤然——途中務避敵軍，以期迅速達到所望之目標。通過險阻之道路與渡河時，應先派出部隊停止掩護，（視部隊大小酌派）休息時，宜擇極

蔭蔽之地方，派出相當瞭望哨，嚴行警戒。

行軍無論部隊大小，其各部距離，不可過大，亦不可過小，過大恐受敵腰截，過小恐難展佈，總宜以不失連絡爲要。途中須防止士兵落伍，在出發之先，宜備各種救急藥品與三角布等，給士兵各自攜帶，以備傷病時之需。至於糗秣，以隨時就地徵發爲原則，通常除必要品外，不可多帶，以免笨重遲滯其行動。

行軍宜堅守祕密，切不可將自己之行進方向與企圖，以及番號宣洩，如土民有詢問者，則以詭言欺騙之。又在途中時，除有特別勤務外，禁止士兵單獨行動，與土民接近。無論官兵，對於地方人民，宜表示極誠懇之好感，絕對禁止強拉挑夫與嚮導，如必須挑夫嚮導時，須給以優厚之工資僱用，並善待之。

第七節 宿營

宿營地點，務避繁盛之住民地，而以人煙較少與偏僻之地爲宜，但須適合兵力，便於防守，地點過大，防禦難周，過小則展開不易，易受瞰射者，宜分兵守高，營於谷地者，宜派兵守口，對於預想敵人可能進攻之道路，而以軍士潛伏佔領之。無論敵人進攻與否，均應在相距十里之外，指定集合場，以備退却收容集合之用，並應先將通集合場之道路（至少須取兩條）指示於部下。

到達宿營地之初，須即封鎖，並搜查住屋，遮斷住民之交通，祕密我之所在，若受敵

襲，不得已而行戰時，爲欲達其目的，稍行抵抗，即應迅速避匿，但此時特宜鎮靜，不可爲其聲勢所搖。在宿營時官兵切不可圖舒適儉安（如在敵旁須以假眠），宜時常派出巡查，並嚴整戰鬥準備。指揮官宜詳察宿營地四週地形，並使部下一一明瞭，以便有警時，或進或退，不致慌亂，離開宿營地時，須將閱後之通報命令等焚燒，並宜將宿營地收拾，不使稍留痕跡。

在有敵之顧慮時，對於宿營地點不時遷移，甚或有一夜數遷其地者，或擬宿營於甲處，而在宿營先，決不以甲處爲宿營地，故意在乙處設備宿營，一至相當時間，則以靜速之方法，遷入甲地，此時對於封鎖、警戒、戰鬥準備、萬不宜因而疎懶。

到達宿營地，對於食料，飲料，須特別注意，常恐敵人有投毒之陰謀，必要時支隊長應令負衛生責任者，施行檢驗。

第八節 通訊連絡

爲消息敏捷，隨時得到友軍互相協助起見，無論在何時機，必須有確實通訊連絡之方法，故游擊隊，對於毗鄰友軍，及地方人民，應盡量保持最密切最確實之通訊連絡，連絡之良否，能左右戰鬥之勝敗，故須按適當之時機，迅速行之。

維繫通訊連絡，除可利用電話外，通常以徒步、傳騎、腳踏車傳達之，至不甚重要之報告通報等，可雇用可靠之土民送達之。如有時間性或重要者，非派人專送不可，但顧慮